

# 松原市医疗保障局宁江分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医疗保障局宁江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

（2）贯彻执行松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

（3）贯彻落实松原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改革方案。

（4）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

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招标采购政策，执行 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积极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执行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 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完善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松原市医疗保障局宁江分局应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将宁江区所辖乡镇居民医疗保险业务划入宁江区医疗保险经办部门，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实现区城乡居民医保业务统一经办管理，提高医保基金的抗风险能力和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 二、机构设置

(1) 综合科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宣传、文秘、信访、政务公开、政务督查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承担医疗保障扶贫工作。负责域外合作单位招标准入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

## （2）医保科

贯彻落实市级医疗保障统筹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市级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负责区直离休干部、二级乙等以上伤残军人、保健对象医疗费统筹政策调整。开展依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拟定我区大病补充保险协议并组织实施。

执行松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执行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逐步建立并合理使用网络监控与数据运行分析功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服务业务，依法查处两定单位在医疗保障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医保定点单位准入和退出机制。负责全区医保医师管理工作。

执行市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及结算管理政策，组

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积极与定点单位就医疗项目、药品、耗材、服务单元等方面开展协商和议价谈判。

执行市级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承担我区定点单位医保目录准入审核工作。执行市级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完善全区支付制度改革工作，执行我市定点单位总额预付分配原则、预付标准和超支分担比例。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松原市医疗保障局宁江分局，作为市医疗保障局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制 4 名，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调剂解决，核定领导职数 2 名(1 正 1 副)，原宁江区医疗保障局承担的城乡医疗保障管理职能由市医疗保障局宁江分局承担。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医疗保障局宁江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7.35 万元。比 2023 年比减少 203.8 万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压缩各项经费的支出，节约开支。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8 万元。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3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

经费 44.13 万元，占 93.20%；公用经费 3.22 万元，占 6.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9 万元，占 15.82%；

住房保障（类）支出 3.08 万元，占 6.5%；

卫生健康（类）支出 36.78 万元，占 77.68%。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1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03 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

位为新上划单位，各项工作职能陆续开展的同时压缩各项经费的支出，节约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2024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其中车辆保有辆 0 辆,当年新购 0 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4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47.3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0 万元。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的职能和重点工作,完成落实好 2024 年医疗保障部门的整体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好全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经办服务,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